

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潜城管许决字[2021]第3号

申请人(单位): 湖北鑫园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/电话: 潜江市园林办事处袁杨路6号

法定代表人: 莫士锋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290057932760147

你(单位)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市政设施建设类(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)行政许可事项,即申请在潜江市潜阳西路特8号开设出入口(长13米,宽7米)的占用挖掘道路活动。经审查,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:

1. 同意你(单位)在潜江市潜阳西路特8号开设出入口(长13米,宽7米)的占用挖掘道路活动,以提交申请材料或规划审查意见书为准。

2. 占用挖掘道路期间,必须预留行人通道,保证正常通行,保障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,保持路面清洁,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,需停止的,你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,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负。

3. 严格按照申请的地点、范围和期限安全施工,服从城

管工作人员的检查和验收，占用挖掘或恢复道路时必须在市市政局监督指导下，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和道路恢复方案进行施工活动。

4、你（单位）领取本意见书后，方可组织施工（其它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如未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、规定或超越范围施工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你（单位）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：魏金城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）